

关于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开通份额配对转换的公告

根据《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6月21日起,开通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金鹰中证500份额”,基金代码162107)与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A”,交易代码150088)、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B”,交易代码150089)之间的配对转换,配对转换的方式包括以下两种:

1、分析,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金鹰中证500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金鹰500A份额与1份金鹰500B份额的行为。
 2、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金鹰500A份额与1份金鹰500B份额申请配对转换成2份金鹰中证500场内份额的行为。

金鹰500A份额、金鹰500B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比例不变。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有关规定获得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截至2012年6月24日,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为: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金鹰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江南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融证券、中金公司、财富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红塔证券、西藏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天风证券、大通证券等,中登将对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中登网站 www.chinaclear.com 查询最新名单,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规则
 1、投资者可通过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金鹰500A份额与金鹰500B份额;投资者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金鹰中证500份额。

2、投资者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统一以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代码 162107作为申请指令的证券代码,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合并”或“分拆”申报。
 3、“合并”或“分拆”每笔申请的份额必须是偶数,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机构提交的每笔申购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份额的最低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对投资者每笔“合并”或“分拆”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冻结。
 5、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FDP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指令发送给中登的基金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于次日收市后对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功情况。

6、投资者T日提出的M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

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金鹰中证500份额,同时增加0.5xM份金鹰500A份额与0.5xM份金鹰500B份额。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金鹰500A份额与金鹰500B份额可进行交易。

7、投资者T日提出的N份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0.5xN份金鹰500A份额与0.5xN份金鹰500B份额,同时增加N份金鹰500份额。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金鹰500份额可进行赎回。

8、份额配对转换目前只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或场内份额”的转换模式,金鹰中证500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须系统登记为金鹰中证500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9、投资者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提交申请“合并”或“分拆”的基金份额在当日撤销申请前不能再进行卖出或赎回等交易。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规则,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关于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6月5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金鹰500A份额与金鹰500B份额。金鹰500A份额的预期收益较为稳定,承受较小的波动性,预期风险相对较低;金鹰50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倍数,其净值的波动性往往大于金鹰中证500份额、金鹰500A份额。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进行认购。募集结束后,对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1:1的比例确认为金鹰500A份额与金鹰500B份额。

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账户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本基金之金鹰500A份额、金鹰500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金鹰500A份额、金鹰500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金鹰500A份额、金鹰500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金鹰500A份额、金鹰500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场外认购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深圳证券账户下,同时按照1:1的比例确认为金鹰500A份额与金鹰500B份额,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金鹰500A份额、金鹰500B份额具体上市交易时间请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自2012年6月21日起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2年6月21日起可开通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登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登录网站 www.gfund.com.cn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对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日常申购费率
 3.1 申购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同一费率适用,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1000元,已认购本基金同一费率类别的基金份额,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5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计入申购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赎回赎回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为前端收费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100	1.5%
100 ≤ A <300	1.0%
300 ≤ A <500	0.6%
A ≥ 500	每笔1000元

注:1.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2.3.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4 日常赎回费率
 4.1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年/月/T)	赎回费率
T<1年	0.5%
1年 ≤ T <2年	0.3%
T ≥ 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6日正式生效。截止至2012年6月15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80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105元,可供分配利润为747,393.61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75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100元,可供分配利润为3,990,880.4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2年6月15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A/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结果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2年6月25日
 2.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12年6月26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12年6月27日
 4.分红结果公告日:2012年6月26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2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6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持有本基金次分次红利收入手续费。
 3.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syld.com、www.bcoomschrd.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3.本基金代销机构
 0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请见本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0 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

的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ep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现金红利扣除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现为现金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照该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修改了其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一销、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前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本次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0 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到账单,到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
 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jyfund.com、www.jsyld.com、www.bcoomschrd.com 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0 如对账单显示的分红方式,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经向本公司查询发现其当前的分红方式与申请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对账单显示或本公司确认的为准。
 0 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2年6月21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 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6 对于在多个销售机构均持有本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和查询分红方式的时候请留意是否所有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均是您所希望的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对其某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则将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该交易账户所处理的最后一次分红方式,而非持有人最后一次提交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前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同时,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准确修改其分红方式,本公司建议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避免在同一天对同一交易账户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第七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31日正式生效。截止至2012年6月15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334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2904元,可供分配利润为66,115,161.84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4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2704元,可供分配利润为20,933,721.0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2年6月15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七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A/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结果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2年6月25日
 2.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12年6月26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12年6月27日
 4.分红结果公告日:2012年6月26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2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6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持有本基金次分次红利收入手续费。
 3.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syld.com、www.bcoomschrd.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3.本基金代销机构
 0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请见本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0 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

的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ep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 Operation Qualification flag=3)。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现金红利扣除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现为现金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照该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修改了其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一销、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前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本次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0 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到账单,到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
 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jyfund.com、www.jsyld.com、www.bcoomschrd.com 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0 如对账单显示的分红方式,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经向本公司查询发现其当前的分红方式与申请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对账单显示或本公司确认的为准。
 0 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2年6月21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 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6 对于在多个销售机构均持有本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和查询分红方式的的时候请留意是否所有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均是您所希望的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对其某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则将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该交易账户所处理的最后一次分红方式,而非持有人最后一次提交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前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同时,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准确修改其分红方式,本公司建议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避免在同一天对同一交易账户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2-023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6月15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6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周林林因公请假,委托董事李立群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王律先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治安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俞薇薇、肖尚、谭芳芳以及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快达”)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晓忠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光气及光气化工产品搬迁技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相关具体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6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光气及光气化工产品搬迁技改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为配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光气及光气化工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实施,同时保证江苏快达马场厂区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会议同意江苏快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授信,其中:项目授信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流动资金授信人民币1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江苏快达可根据授信技改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决定贷款金额,并可以江苏快达自身资产为其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江苏快达向银行授信贷款的具体信贷事宜。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发展用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整体发展规划,并配合江苏快达光气及光气化工产品搬迁技改项目进行,会议同意江苏快达自有资金3237.56312万元,在如东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购买土地327.423亩。会议还同意江苏快达根据发展需要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自有资金另行购买与当地政府预约的剩余土地约230亩。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本次会议批准的金额范围内负责办理江苏快达购地经营发展用地的具体具体事宜。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补选董事尹英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重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2-02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光气及光气化工产品搬迁技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搬迁技改项目概述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政府有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化工企业必须向工业园区区域集中,加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快达”)马场厂区现有装置生产已无法适应国内外市场需要,严重影响企业的发展,为实现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综合企业生产现状及长远发展规划,江苏快达拟将目前光气及光气化工产品搬迁到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并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先期形成2万吨光气及光气化工产品生产能力,最终形成年产万吨光气及光气化工产品能力。
 公司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光气及光气化工产品搬迁技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搬迁技改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收购资产或土地处置事宜。
 二、搬迁技改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光气及光气化工产品搬迁技改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二期海滨三路(该地块已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41712万元,具体内容有:购置土地,投资3238万元;新建生产、辅助及公用工程,投资10240万元;购置生产设备,投资约15166万元;配套设施建设和公用设施,投资1100万元;建设投资总额2418万元,不可预见费2100万元。
 4.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销售收入约5.2亿元,实现年净利润约2400万元。
 特别说明: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需求、价格状况及产品成本费用进行假设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变化等因素符合预期,经营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5.项目审批进度安排:

整个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预计于2014年上半年正式生产。
 本次搬迁技改全部完成后,江苏快达马场“区光气及光气化工产品生产装置将拆除(公司现有光气装置产能约为9000吨/年),预计到期,该光气装置及光气化工产品厂房及生产设施固定资产净值约值为350万元)。
 六、项目实施的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江苏快达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7.项目已经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江苏快达光气及光气化工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已报经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并经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查同意建设。
 8.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0 光气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生产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化工中间体、新材料等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0 江苏快达主要产品取代胺类除草剂和磺酰胺类除草剂均是光气为羰基化剂合成的农药除草剂品种,市场前景良好,这些产品的发展均需光气的支撑。
 0 江苏快达建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省光气应用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光气及光气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经济安全运行近40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管理实践经验;现有取代胺类除草剂、磺酰胺类除草剂生产系统已成系列化,产品装置产能国内领先。
 三、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存在的风险:
 0 市场风险: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价格对本项目未来的赢利能力有重大影响,在实施本项目之前,江苏快达已充分考虑了光气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评估本项目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并且上述项目达产后,将较大程度提高光气及光气化工产品产量,同时,竞争对手逐步增多,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并不能保证市场需求能完全消化本项目产能,未来该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会对产能造成较大影响,从而使本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0 盈利能力和下降风险:本项目建成投产时,固定资产投资折旧费用将大幅提高,并且人工、运输及环保等运营费用也将随之增加,因此,尽管江苏快达已充分考虑运用工艺优化及深挖潜力降低成本,但仍可能会对产品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0 财务金融风险: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江苏快达会有较大的资金投入,若安排不当,伴随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及资金筹措中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会承担一定的资金管控风险。另外,项目建设投产时,新的生产设施能否迅速发挥产能,市场需求能否稳定仍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项目能否及时回笼、实现预期效益和偿还银行贷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公司的影响:
 2.1对江苏快达项目符合公司及江苏快达的发展战略,长期来看,有利于江苏快达优化主营业务,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但是,本次搬迁技改将带来较大金额的资本支出,并涉及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江苏快达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将同时运行,相关管理费用将大幅增加,而且项目正式投产并产生一段时期,能否达到预期收益也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原有厂区有部分装置拆除,短期内可能会对江苏快达及公司

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还将为江苏快达的搬迁技改项目贷款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具体额度和方式将后续审议),未来还将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2-02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于2012年6月15日卖出和买入公司股票,出现了短线交易的情形。公司依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自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6月15日,山东高新投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80,396股,均价18.03元/股。2012年6月15日,山东高新投以均价17.71元/股买入本公司股票1,460,61股。交易完成后,山东高新投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9,584,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山东高新投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其买入本公司股票14,601,961股所得收益4,672元将按规

定交付至公司,公司董事会向山东高新投进一步解释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按照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卖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山东高新投就此次违规买卖股票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予以通报,要求其引以为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要求其在交易操作中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2-028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情况已报经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东凌粮油关于2011年度报告有关会计核算方法的说明》。说明全文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凌粮油2011年度报告有关会计问题核查情况说明》均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2-02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2年4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修正文》,预计 2012 年 1-6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0%-60%。